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江阴市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鑫重工”）签订《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》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签署的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属于“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”的情形，承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坚民（签字）

范永明（签字）

王玉春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